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91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芑蒼

黃勝暉

陳欣儀

被告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

被告 阮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栢鼎公司）應將KONICA M INOLTA/M-C224E彩色影印機壹台(含國內鐵桌、雙面送稿機、傳真單元)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
02 臺幣貳萬零貳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
03 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貳拾伍元
05 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貳拾陸元
07 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
12 稱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
13 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
14 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15 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16 款亦有明定。次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栢鼎開發實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栢鼎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M-C22
18 4E彩色影印機1台(含國內鐵桌、雙面送稿機、傳真單元)返
19 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二)被告應連
20 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新臺幣（下同）55,883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
22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金儀公司）20,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2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起訴聲明為：(一)
26 被告栢鼎公司應將KONICA MINOLTA/M-C224E彩色影印機1台
27 (含國內鐵桌、雙面送稿機、傳真單元)返還原告震旦公司。
28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35,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9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3,626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減縮訴之聲明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1
02 7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上開規
03 定，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栢鼎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1)，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
08 KNONICA MINOLTA/M-C224E 彩色影印機乙台(內含雙面送稿
09 機、傳真單元，契約編號：00000000)，約定租賃期間自民
10 國110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共36期，每期租金
11 1,425元，詎被告栢鼎公司自第32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
12 原告震旦公司遂於113年12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栢鼎公
13 司給付租金，然被告栢鼎公司仍拒絕支付，依系爭租約第5
14 條第1項第(1)、(6)款約定，系爭租約(1)即提前終止，依系爭
15 租約(1)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被告栢鼎公司應給付第32-3
16 6期之已到期未付租金7,125元（計算式： $1425 \times 5 = 7125$ ）；
17 被告栢鼎公司又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2)，向原告震旦公司，
18 承租KNONICA MINOLTA/M-C224E 彩色影印機乙台(內含國產
19 鐵桌、雙面送稿機、傳真單元，契約編號：00000000，《下
20 合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5
21 年1月2日止，共36期，每期租金1,425元，詎被告栢鼎公司
22 自第17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原告震旦公司遂於113年12
23 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栢鼎公司給付租金，然被告栢鼎
24 公司仍拒絕支付，依系爭租約(2)第5條第1項第(1)、(6)款約
25 定，系爭租約(2)即提前終止，依系爭租約(2)第5條第3項第(1)
26 款、第2項約定，被告栢鼎公司應返還系爭標的物，及給付
27 第17-22期之已到期未付租金8,550元（計算式： $1425 \times 6 = 85$
28 50），並應給付相當於第23-36期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19,95
29 0元（計算式： $1425 \times 14 = 19950$ ），合計35,625元（計算式： 7
30 125+8550+19950=35625）。

31 (二)被告栢鼎公司與原告金儀公司於系爭租約第1條第1項約定，

01 由原告金儀公司提供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影印張數
02 計張收費，計張費用每1個月為1期，每期計張基本費465
03 元，可影印基本張數黑白A4 500張/彩色A4 100張，超過基
04 本張數時黑白A4每張0.315元，彩色A4每張3.15元，詎被告
05 栢鼎公司於系爭租約(1)自第32期起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原
06 告金儀公司遂於113年12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栢鼎公司
07 給付計張費用，然被告栢鼎公司仍拒絕支付，依系爭租約第
08 5條第1項第(1)、(3)款約定，系爭租約(1)即提前終止，依系爭
09 租約(1)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被告栢鼎公司應給付第32-3
10 6期之已到期未繳計張費用3,580元（計算式： $858+698+50$
11 $0+827+397=3580$ ）；又被告栢鼎公司於系爭租約(2)自第1
12 7期起未依約給付計張費用，原告金儀公司遂於113年12月2
13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栢鼎公司給付計張費用，然被告栢鼎
14 公司仍拒絕支付，依系爭租約(2)第5條第1項第(1)、(3)款約
15 定，系爭租約(2)即提前終止，依系爭租約(2)第5條第3項第(1)
16 款、第5條第2項約定，被告栢鼎公司應給付第17-22期之已
17 到期未繳計張費用3,536元（計算式： $465\times 4+572+1104=3$
18 536 ），並應給付相當於第23-36期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
19 之違約金6,510元（計算式： $465\times 14=6510$ ），合計13,626
20 元（計算式： $3580+3536+6510=13626$ ）。

21 (三)被告阮冠文為簽約時之被告栢鼎公司之負責人，依系爭租約
22 第6條第1項約定，應就系爭租約(1)、系爭租約(2)所生之債務
23 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四)爰依系爭租約(1)、系爭租約(2)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
25 明：(1)被告栢鼎公司應將系爭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2)
2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35,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3,626元，及自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
02 (1)暨附表標的物及計張費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
03 系爭租約(2)暨附表標的物及計張費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
04 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合約編號144444)、租賃顧客
05 合約明細表(合約編號153924)、永春郵局第000811號存證信
06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17-54頁)，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
10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
11 (1)被告栢鼎公司應將系爭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2)被告
12 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35,625元、(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3 金儀公司13,626元，均洵屬有據。

14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4 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1)被告栢鼎公司應將系
27 爭標的物返還原告震旦公司、(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
28 司35,625元，及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3,626元，
30 及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6 書、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王文心